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劉姿麟

聯絡電話: (02)26531709 傳真: 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: sfaa0780@sfa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:衛授家字第11407614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法務部 書函 (A21000000I_114076141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法務部有關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,是否具暫停行政程序效力及行政程序法授權明確 性等相關疑義函釋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辦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法務部114年9月25日法律字第 11403511470號書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前揭114年9月25日書函,摘述如下:
 - (一)行政程序之開始,除有行政程序法第34條但書之情形者外,原則上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;行政程序之進行,係採職權進行主義,由行政機關所主導,是否進行程序與如何進行程序,行政機關均得依職權予以決定,並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,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一律注意。」課予行政機關應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義務。
 - (二)倘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,因 行政程序之進行,係採職權進行主義,權責機關如為符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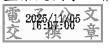


第1頁,共2頁

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定,認為具體個案情形有 先行審酌其合理調整請求之必要,自得依職權調整行政 程序之進行。至於是否於合理調整需求之協商過程,暫 停行政程序,仍應由行政機關視行政程序之態樣及相關 法規等,依具體個案情形,本於權責審認判斷。

正本:立法院、考試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惠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東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惠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東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所屬機關(構)

副本: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、法務部(均含附件)



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

承辦人:王詠儀

電話: 02-21910189#2260

電子信箱: w51512323@mail. moj. gov. tw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:法律字第114035114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所詢有關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法所定之行政程序中提出 合理調整請求,是否具暫停行政程序效力及行政程序法授 權明確性等相關疑義乙案,復如說明二至四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署114年8月22日社家障字第1140761098號函。
- 二、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下稱身權公約)第2條規定:「… "合理之對待"是指根據具體需要,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 負擔之情況下,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,以確保身 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 本自由;」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:「公 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,具有國內法律之效 力。」第3條規定:「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,應 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 釋。」第4條規定: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,應符合公約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,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 利,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,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



總收文 114.09.25 1140114294

第1頁,共3頁

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。」是依身權公約及其施行法相關規定,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行使職權時,如有涉及身心障礙者,應符合身權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之開始,除有行政程序法第34條但書之情形 者外,原則上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;行政程序之進行, 係採職權進行主義,由行政機關所主導,是否進行程序與 如何進行程序,行政機關均得依職權予以決定,並依行政 程序法第9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,應於當事 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一律注意。」課予行政機關應就當 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義務(翁岳生、董保城 主編,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(上),113年10月初版三刷, 第131頁參照)。是有關來函說明四所詢疑義等情,倘身心 障礙者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,因行政程序 之進行,係採職權進行主義,權責機關如為符合身權公約 相關規定,認為具體個案情形有先行審酌其合理調整請求 之必要,自得依職權調整上開程序之進行。至於是否於合 理調整需求之協商過程,暫停行政程序,仍應由行政機關 視行政程序之態樣(例如:一般調查事實程序、行政救濟 程序)及相關法規(例如是否定有期間之限制)等,依具 體個案情形,本於權責審認判斷。

四、末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8點規定:「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,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,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。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,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:(一)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。(二)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。(三)擬採









之見解及其理由。」貴署日後如有法規適用疑義,請參照 上開規定先洽貴署或上級機關法制單位表示意見,再請依 上開規定敘明各種疑義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,俾利釋 復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: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共4份) 電2025/09/25





